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交易内容具体、连续，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在北京市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加表决的6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本项议案，3名关联董事陈彦、徐忠伟、王志学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本项议案尚需获得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情况并在本次董事会上发表独

立意见：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项议案。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经统计，2017 年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为 1,89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列），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 0.36%，占公司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75%，未超出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及设计费	8,190,212.26	10,957,464.31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691,507.57	3,109,800.93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接受劳务	2,835,657.55	
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服务	986,415.10	1,162,641.51
上海太平洋化工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376,435.90	717,948.72
上海化学工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修理服务	308,917.91	707,919.81
上海市有机氟材料研究所	接受劳务	283,018.80	
上海化工供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02,329.07	362,869.25
上海白象天鹅电池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353.84	1,645.11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46,923.08
上海华谊新材料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贸易商品		105,846.15
上海制皂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13.33
上海华谊企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费		13,300.76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销售商品	65,470.09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76.92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2018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 34,172 万元，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2017 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现 2018 年预计金额（万元）
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	506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	48
	销售商品	0	175
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0	60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0	3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569.15	45
	销售商品及服务	0	35
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0	105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及服务	819.02	530
上海华谊化工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98.64	200
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0	12,955
	购买商品及服务	0	4,200
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及服务	0	9,955
	购买原材料	0	2,257
	购买商品及服务	0	2,843
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原材料	0	255
合计		1,486.81	34,172.00

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彦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 2 号院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教育咨询；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资、技术研发与服务；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经营。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中国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雅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乙 5 号

经营范围：出版物排版、制版、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制、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设备的制造、修理;印刷器材的生产;印刷设备、器材、纸张、文化用品、礼品的销售;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装饰装修;印刷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中文发集团文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薛志勇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经营范围：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网

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销售文化用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玩具、机械设备;台球;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文化艺术策划;企业项目咨询;信息技术咨询;图文设计制作;文化创意产业园经营;文化及相关产业投融资、技术研发与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专利知识产权;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及相关设备、材料的生产经营;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计算机技术培训;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四) 上海市塑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12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敏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陆西路 1251 号

经营范围: 橡塑制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橡塑制品的开发、研制、生产, 橡塑制品的销售, 塑料、橡胶及化工高分子测试、分析、检验、检测,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

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五）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大农

注册地址：海市宝山区呼兰路 911 弄 11 号 5 号楼 315D 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六）上海华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国伟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华泾路 1305 弄 10 号 C 区 1 楼 105 室

经营范围：环保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环保工程专业设计与施工，环保设备及配件的研发、销售、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企业管理，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七）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沈国平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 788 号

经营范围：化工行业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设备、材料销售，工程咨询，建筑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科技咨询服务，编制和开发工艺软件包及其相关的工艺流程程序，承包境外化工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八）上海化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友志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爱辉路 201 号 3 幢 3293 室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民防空工程监理；开展相应类别建筑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石油化工工业工程设备、化工工业工程设备、医药工业工程设备、环保工业工程设备、通用机械设备方面监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化工工业工程；医药工业工程；热力及管道工程；煤炭工业工程；电力工业工程（除送变电工程）；水利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在化工、建筑、市政设备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线电缆、金属材料销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九）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忠伟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开发区氟化学工业园兴虞路 10 号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氟化氢（无水）、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二氟氯乙烷、盐酸、氢氟酸、氟硅酸、乙炔[溶于介质的]、四氟乙烯[抑制了的]、六氟丙烯、八氟环丁烷}；危险化学品批发{氟化氢（无水）、氯二氟甲烷、1，1-二氟乙烷、二氟氯乙烷、六

氟丙烯}。从事二氟甲烷（HFC-32）、五氟乙烷（HFC-125）、七氟丙烷（HFC-227ea）、氟树脂、改性聚四氟乙烯抗滴落剂（AD541）及配套 PTFE（聚四氟乙烯分散乳液）、硫酸钙、四氟丙烯（HF0-1234yf）、六氟丁烯（HF0-1336）、氯化钠、六氟丁烯异构体、聚三氟苯乙烯、三氟苯乙烯、二氟二氯乙烷、二氟三氯乙烷生产；含氟精细化工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氟利昂气瓶检测；一般化学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的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十）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颖浩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昌虞路 3 号

经营范围：四氟乙烯、六氟丙烯、盐酸、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非危化品）、化工产品（非危化品）的生产，及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分析测试；仪表、机械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

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十一）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83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文杰

注册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常熟国际氟化学工业园)

经营范围：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硫酸钙销售；涉及化工项目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所规定的情形，属于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将分别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签署采销合同或相关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议确定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形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原因在于，公司从事氟化工业务的控股子公司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企业之间形成的长期业务协作配套关系，这种关系将在今后一定时期内继续存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公司远程会议系统等视频录播设备及服务方案，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内部加强业务协作及办公效率提升。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存续。

五、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发生的，是必要的、有利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平、自愿、等价、有偿的交易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0日